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30504463號

附件：來函1份

主旨：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更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
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3年4月11日北市芳實中行字
113300320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來文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